

房良地区古代官办学校——官学

李增祜

根据史书记载，北京地区从西周燕国开始，就有政府办的学校，按周朝制度，这种学校称为“官学”。秦王朝“焚书坑儒”，既不立官学，又严禁私学。因此，这个时期北京地区无学校可言。以后历经汉、北魏、隋、唐、辽、金、元、明、清九个朝代。每个朝代在北京地区都设有各级地方官学。元代北京地方行政区划称大都路总管府，设有大都路学和州、县学。据《房山县志》记载，元至元三十一年(1295年)，房山县建学宫，这是房山县最早的官办学校。明、清两代，北京地方行政区划称顺天府。当时的地方官学有府、州、县学。明万历六年(1578年)，良乡县建学宫，从此良乡县才有官办学校。

房良两县的学宫，建筑布局与府学大致相同，只是规模较小。房山县学宫在今房山中学院内。良乡县学宫在今良乡中学北院。根据《房山县志》记载，房山县学宫的“明伦堂”在县城东街路南，即解放后县委会旧址。由此可以想象出房山学宫的一般规模了。元明清三代对地方学宫，曾多次修葺扩建。据《良乡县志》记载，明万历六年(1578年)，知县洪一谟建学宫后，经清顺治十年(1653年)、乾隆二十一年(1756年)、道光十六年(1836年)、同治十一年(1872年)、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和光绪三十年(1904年)，先后六次不同规模的修葺扩建，这所地方官办学校才得以延续到清末。

房良两县的官学都设有学官主持学政。每县设“教谕”一人，“训导”二人。县学有学田，以其租入为经费。按明初规定，县学学田租入限定为六百石。县学学生名额规定为每县得招“生员”二十人。范围只限本县境内官民子弟经考试合格者。入学考试分县试、府试和院试三级，三试皆中者才取得生员资格。清代俗称生员为“秀才”，凡未取得生员资格的读书人，不论年纪大小，都称“童生”或“儒生”。因此，清代称三级入学考试为“童试”。县试在县城举行，由知县主持。考期通常在二月。考生先向县衙礼房报名，并须有五人联保及一名本县生员(廪生)担保，方准应考。出身倡、优、皂隶之家及居父母丧者，不得应试。县试分四场或五场，考试内容为四书文、试帖诗、《性理》或《孝经》论等。一般首场合格即被录取，由本县造册送顺天府应府试。府试在府治北京城举行，知府主持。考期多在四月，各场考试内容与县试类同。取中后由本府造册送直隶学政，以应院试。院试亦在顺天府治举行，直隶学政主持(学政又称提督学院，故称院试)。考试程序及内容与府试、县试类同。院试取中后即获生员资格。考中的生员由学政、府官根据考试成绩及其它条件分别选送到府学及各州、县学去学习。

元明清各代对官学的教授内容控制很严，生员学习什么课程都有严格规定。规定以外之书一律不准教授，即所谓“非圣贤之书，士子不得诵习。”根据规定，清代县学的教授内容主要为十三经、二十二史、《性理大全》、《通鉴纲目》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、《文章宗正》、三通、《大清律》以及四书五经等。

县学的生员分廪生、增广生、附学生三类。初入学者为附学生，修业一定时间后，经考试合格，方能逐步升为增广生和廪生。廪生、增广生的名额有限，附学生则无。在学生免本身徭赋，廪生并可每年从县府领取廪饩银若干两。家贫不能自给者，发给学田租谷。

为督促生员致力于学业，学内设有严格的考试制度，有月考、季考和岁试、科试两类。前者考核平日学习成绩，由学内自行，教谕主持。岁试每年一次，科试每三年一次，皆由直隶学政亲临主持。岁试以六等考核诸生并升降之：考列一等者，增、附生递升廪、增生，二等者给赏，三等者无赏罚，四等者受挞责，五等者递降一级(附生则降为“青衣”)，六等者除名。科试主要决定生员科举资格：考列一、二等及三等前十名者，可应顺天府乡试，其余各等的升降赏罚，一如岁考。

明清两代官办最高学府称“国子监”。当时的国子监设在北京城内。县办官学得按生员资历(在学时间长短)贡廪生入国子监。名额为每岁一人，称“岁贡”。每三至五年不拘资历择优贡生员一人入监，称为“选贡”。县学生员与国子监贡生都要通过顺天府乡试，才能步入仕途。

房良地区的地方官学，从元至元三十一年(1295年)建立，到清光绪二十九年(1903年)颁布“废科举，兴学堂”的《癸卯学制》，共经历六百余年。这种学制为封建统治者培育了众多人才。据《房山县志》、《良乡县志》极不完全的记载，仅明清两代，两县通过科举考试就有五百零三人获取功名，过去历代王朝，重视教育建设，完全是为巩固其封建统治。

《房山文史资料》第6辑

作者系原房山二中高级教师